

检察

建设初论

JIANCHA JIANSHE
CHULUN

李乐平 韩彦霞 著

检察发展研究丛书八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

建设初论

JIANCHA JIANSHE
CHULUN

李乐平 韩彦霞 著

2016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检察建设基本问题研究》
(课题编号[GJ2016D40]) 成果

检察发展研究丛书八——总主编：李乐平 胡玉鸿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建设初论/李乐平, 韩彦霞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02 - 1823 - 1

I. ①检… II. ①李… ②韩…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9375 号

检察建设初论

李乐平 韩彦霞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9. 75

字 数: 35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一版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23 - 1

定 价: 6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发展研究丛书总序

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历史，实际上就是一部公权力从集权到分权，从分权到制约的历史。检察制度就是诉讼分权制约的产物。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人类社会发展史也已经表明，作为诉讼分权制约而诞生的检察制度本身的存在与否，已经成为一个国家政治制度及其结构文明化的标志之一，检察制度已经成为现代法治国家政治制度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尽管检察制度已深深扎根于现代政治文明之中，但是其表现形态仍然存在多种模式，并且是一种不断变换的动态模式，对任何一个国家而言，选择哪一种模式，都是一个艰难的过程。

伴随着共和国成长，我国人民检察制度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局部到全面，为共和国的繁荣昌盛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护航作用。放眼寰宇，在当今世界各国多元并立的检察模式中，我国的人民检察制度独树一帜，以其崇高的宪法地位、特色鲜明的检察职能、严密完整的组织体系和日趋专业的检察队伍为标志，成为独一无二的“中国样本”，屹立于世界检察之林。对于20多万中国检察人而言，检察职业的荣誉感首先来自对检察职业的自信，而检察职业的自信，源于对检察职业的认同，而认同的基础，则源于对检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的认知。然而，对检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问题，学界和实务界始终存在不同的声音，导致中国检察人，尤其是基层检察人，对职业自信一度存在或多或少的困惑。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事物的发展尤其是人类社会某一新制度的发展，往往经历一个螺旋式的、曲折上升的发展历程。而导致这一曲折发展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新制度的最终结局的未知性和当前态势的不成熟性，以及新旧制度之间力量对比的渐

进性和反复性。如何准确理解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以下三个视角不可不引起足够关注：

一是广义司法制度层面中的检察制度。警察制度是与国家、阶级与生俱来，历史悠久，从未中断；审判制度的成熟虽稍后于警察制度，但也历史悠久，在人类政治文明史中都是无可争议的成熟的制度文明。讲到警察制度和审判制度，人们脑海中都会不自觉地形成清晰的模板，但是说到检察制度，在大部分人的思维中还是轮廓不很清晰、体系不很成熟。作为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检察制度形成的历史相比于警察制度和审判制度显得特别短暂和年轻，因此从制度史的层面加以考量，检察制度的成熟性和稳定性尚需假以时日。人们对检察制度的正当性、合理性的评判，往往形而上学地和警察制度、审判制度简单加以比较，由此得出的结论难免有失偏颇。

二是全球检察制度史相对短暂，尤其是中国检察制度才经历了区区百年史。放眼全球，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检察官制度和检察制度的产生不过是近几百年的历史，直到上世纪末以来全球检察制度才有较大的发展，尚且表现为多样性和不系统性，最典型的莫过于当代美国的“独立检察官”制度，也不过是昙花一现。中国检察制度自1906年移植于德国、日本以来，经历了无比曲折的发展历程；人民检察制度诞生80余年特别是共和国检察制度建立60余年以来，也曾一度中断，人民检察制度真正发展壮大也不过是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30多年的历史。

三是当今全球检察制度发展中的多元化特征。从全球来看，检察权的性质、检察机关的地位、检察机关体系、检察职能范围、检察官产生的方式、甚至检察官的名称等等都各不相同。如果说法律制度可以用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等来归类，人们可以从中求解审判制度和警察制度的不同归属，当今检察制度则很难以这种标准加以归类，同一法系不同国家的检察制度依然呈现多样性特征，即便是同一个国家不同的联邦或司法区的检察制度也存在很大差异。如英

国不同联邦之间的检察制度的差异就很大，美国不同司法区的检察制度也有很大差异，在美国仅检察官就有近十种不同的称呼。可以说，检察制度的发展在当今全球呈现一种多元化特征，这虽然与各国的法律传统、政治制度有一定关联，但关键还是因为检察制度产生的时间非常短暂。

以上三个视角，在检察制度研究中、在把握检察工作规律中、在分析评判检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中不可不加以关注。有些人对中国检察制度的研究，或者简单地与审判制度和警察制度加以比较，或者截取西方某一种典型的检察制度和当今中国检察制度加以检讨和批判，这样的研究方法显然难以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难以得出对当今中国检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的基本判断。这种学术研究上的误判，加上当今检察实践发展中客观存在的一些偏差，容易导致检察人对检察职业自信的迷茫。

黑格尔曾经说过：“存在即合理。”这种理念昭示我们，应持有与追求纯粹公平正义的绝对合理性相对应的，一种看待现实事物相对合理性的态度。西方“三权分立”的思想，并非人类权力形态的永恒和终极。如果我们跳开“三权分立”的思想而认真看待检察权，就会发现它是为了制约侦查权和司法权而诞生的一种新的权力，它的权力内容的范围也是规制在制约性的界限之内而不得任意越界，它的外在表现对被制约的权力而言就是一种法律监督的形象。因此，检察权的本质是制约权，形式是法律监督。它首先实现的是对侦查权和审判权的制约，这在刑事诉讼制度中表现的最为典型，但从发展趋势看，也必然逐渐实现对行政权的制约，我国当下检察发展改革的实践也体现了这个趋势。检察权作为一种制约权，其制约性表现为不仅具有制约其他权力的使命，也必须自觉接受其他权力的制约，还要自觉保持自身内部的制约性，这正是权力制约的本质要求。当我们把检察权看成一种制约权性质时，我们就能够理解作为一种独立、全新的国家权力，我国检察权为何是以有限侦查权、公诉和诉讼监督这三大权能所构成的“权力包”形式了。这种“权力包”

并不要求其内部的构成要素即各权能之间存在必然的逻辑自恰，它只要求其符合经验理性并经实践检验而符合该权力设置的根本目的和达到其价值即可。这样，我们或许就不必拘泥于我国检察权权能边际和检察机关性质定位问题的争议，从而能对我国检察机关的建设就有了一个开阔坦然的心态，有一个基于现有检察实际的宽广视野。

苏州大学检察发展研究中心为苏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依托苏州大学法学院科研力量和长三角地区检察机关研究力量为主体，吸纳全国法学界、实务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中心提供科研支持。中心致力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以检察制度史、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实务研究为基础课题，侧重研究并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致力于研究人民检察制度“中国样本”的科学性、正当性和体系的完备性。中心编辑检察发展研究丛书，每年出版1-2卷；同时通过媒体专栏、主题研讨等形式，构建主题突出、方向多元、开放包容、广泛合作的综合性成果展示和推广平台，集中展示检察理论研究之最新成果，使得检察发展实践优势与检察理论研究互动互促，能呈现给学界、实务界较为完整的整体形态。同时，我们也试图通过这一平台，展示检察实践生动而真实的脉动，从中折射对检察实践和思索的理性光芒，以此为促进检察理论研究的吐故纳新，推动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尽绵薄之力。

苏州大学检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乐平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州大学检察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胡玉鸿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序

对检察命题的研究，常集中于检察某个方面问题的论证或归纳。这种以小见大的研究方式，常常把问题的本质归结于某一点，容易产生研究中的顾此失彼。检察自身建设作为一个整体要求检察系统的内在规定是辩证统一的。因此，检察命题的系统化研究需要克服研究中的偏颇，尽力保障对检察实践指导的相互协调。在检察命题的比较研究方面，则需要强调对中国问题的回归与体悟。由于不同检察制度之间的差异、制度进化程度的差异，以及各自所处的政治环境和国情世相，一些检察命题的域外结论，更是不能直接为我所用，其中的理念或技术往往需要甄别和转换。

时下，我国检察正处于转型与进化加速期。以改革为主导进行体制建设和机制完善，此轮检察改革与既往改革在诸多方面存在根本不同。首先，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以及五中全会对于司法改革的部署力度前所未有，顶层设计对司法改革产生了实质性的推进。其次，检察改革不只是检察体系或司法体系的内在改革，其最终是作为我国转型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环节而存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的改革均与此密切相关。最后，检察改革集中于体制层面的深刻调整，涉及司法责任制的重新建构、办案组织的重新塑造、检察人员的分类管理等，检察体制层面的去行政化和去地方化特征明显。据此，检察机制和检察工作方式将被进行技术性调整，检察理念和检察思维将被检察改革的成果重新确定，检察体系与政治体系、行政体系、审判体系的权力逻辑关系将更加清晰。居于改革进行中的检察建设动态视角，对于检察建设中的理论逻辑、制度设计

以及对于改革风险预判等进行的系统化研究，不仅必要，而且紧迫。

基于现实需求，本著作针对检察理论、检察价值、检察理念、检察政策、检察法律规范、检察评价体系、检察职能体系、检察机制、检察工作方式、检察监督、检察组织、检察保障、检察公共关系、检察官职业以及基层检察院建设等关于检察建设十五个部分的内容进行研究，以此对检察命题进行体系化梳理、逻辑性论证和创新性回应。本著作以独立权力形态理论贯穿检察建设的全方位问题，并在不同章节侧重权力性质和权力表现形式的理论体现。对于每个问题或者从历史中省思、或者进行规范性论证、或者进行实证性分析，对于具体问题的历史背景、现实情势及未来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阐释和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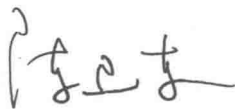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本著作克服既往研究中采行的单一理论基点，在独立权力形态的创新理论视阈下，采用权力形态、权力性质以及权力表现形式的分层次研究方式，体现出一种全新的研究思路 and 更优的研究范式。若只从权力性质或表现形式层面对检察权定位进行讨论，难免存在理论上的局限。本著作从宏观层面将检察权定位为独立权力形态，能够从理论上解决检察体系化研究相关问题，更能为检察权功能、配置以及检察改革、检察实务等检察建设问题奠定理论基础。可以说，本著作的研究思路和范式更能保证检察理论的逻辑严密性和检察实践问题的现实回应性。

独立权力理论的提出，为本著作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既然作为独立权力形态，检察权建设等问题需要考量的核心就应在于国家权力的整体配置、总体布局，而不是囿于诉讼法学层面的检察权性质或其他角度的理论羁绊。检察建设理论的依据除了制度建构者的立法考量外，更应与时下的政治权力结构的整体安排有关，检察权作为制约权的权力本质将在理论层面为检察建设理论打开一条通道。总体而言，国家权力的整体配置、总体布局等共同决定了检察

权建设的维度、张力与边界，检察权建设的此三要素需围绕国家层面权力的布设、指陈及政治制度框架。检察建设在职权范围变动方面无一不遵循独立权力形态的检察权定位。不仅在检察权职权范围变动方面，检察权运行方式也表现出一定的恒动性。从独立权力形态视域完善建设理论，为思考当代检察制度提供了一个更为完美的内在视觉，不仅可以推进检察制度中国样本的本土重塑，还可以丰富世界范围检察权发展的多样性。更为重要的是，检察权的运行将与其保证宪法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宪法功能更加匹配，更加有利于国家整体权力的实现。

该著作对于检察建设中的理论和实践面向给予同样的关注。不仅首次创新性提出独立权力形态理论，并以此作为全文问题研究的理路铺垫，并且在此理论指引下，总结出关于检察理念的作用机理、提炼出检察价值的若干形态、并对检察公共关系、检察评价体系等范畴进一步作出界定。同时，对检察实践中的问题给予足够的关注，探索出从检察体制、机制到方式的不同体系、层次的构建方向、构建原则和具体方案。此著作对推进中国特色检察监督体系建设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对推进检察监督体系进一步成熟定型作出了可贵的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6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检察理论建设	(1)
第一节 检察理论研究的回顾	(1)
第二节 检察理论研究的成效	(8)
第三节 检察理论研究的不足与改进	(14)
第二章 检察价值建设	(21)
第一节 检察价值的意义	(21)
第二节 检察价值的目标	(23)
第三节 检察价值的实现	(36)
第三章 检察理念建设	(45)
第一节 检察理念发展的背景分析	(45)
第二节 检察理念发展的历史脉络	(50)
第三节 检察理念发展的影响因素	(53)
第四节 检察理念的发展与完善	(57)
第四章 检察政策建设	(62)
第一节 检察政策诠释	(62)
第二节 检察政策的分类与历史沿革	(66)
第三节 检察政策建设的任务	(79)
第五章 检察法律规范建设	(86)
第一节 检察法律规范概述	(86)
第二节 检察法律规范体系的缺憾	(94)
第三节 检察法律规范体系的期待	(98)

第六章 检察评价体系建设	(105)
第一节 检察评价体系的基本原则	(105)
第二节 检察评价体系的内在逻辑	(110)
第三节 检察评价体系的功能	(114)
第四节 检察评价体系的完善	(116)
第七章 检察职能体系建设	(121)
第一节 检察职能的规范要求	(121)
第二节 检察职能的目标追求	(128)
第三节 检察职能体系建设	(130)
第八章 检察机制建设	(151)
第一节 检察制度、体制、方式与机制的关系	(151)
第二节 检察机制的功能	(155)
第三节 检察机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157)
第四节 检察机制建设的完善与创新	(159)
第九章 检察工作方式建设	(164)
第一节 检察工作方式的界定及价值	(164)
第二节 检察工作方式的建构原则及要求	(165)
第三节 检察工作方式建构中存在的问题	(167)
第四节 检察工作方式建构的完善与创新	(171)
第十章 检察监督建设	(177)
第一节 纪检监察监督	(177)
第二节 检察权运行的内部监督	(182)
第三节 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	(193)
第十一章 检察组织建设	(200)
第一节 检察组织体系概述	(200)
第二节 检察组织纵向结构的层级设置	(209)
第三节 检察组织横向结构的内设机构设置	(220)
第四节 检察组织体系的相对分离	(224)

第十二章	检察保障建设	(228)
第一节	检察保障的法理依据	(228)
第二节	检察保障的现实状况	(231)
第三节	检察保障的完善	(235)
第十三章	检察公共关系建设	(242)
第一节	检察公共关系的内涵和特征	(242)
第二节	检察公共关系的现状	(246)
第三节	检察公共关系的建设	(249)
第四节	关于检务公开的特殊性	(253)
第十四章	检察官职业建设	(256)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素能建设	(256)
第二节	检察官管理建设	(264)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伦理和职业精神建设	(274)
第十五章	基层检察院建设	(283)
第一节	基层检察院建设的历史方位	(283)
第二节	基层检察院建设的目标定位	(286)
第三节	基层检察院建设中的特殊矛盾及化解	(288)
第四节	加强基层检察院综合体建设	(294)

第一章 检察理论建设

检察理论建设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的政治法律理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检察事业乃至整个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都密不可分。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坚定的基础，理论上的与时俱进是行动上锐意进取的前提。检察理论建设是完善检察制度和检察体系的客观需求，是推进检察权运行和检察事业发展的现实要求。检察事业的非凡历程和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要求我们更要重视检察理论建设。

第一节 检察理论研究的回顾

政治文明的发展、进步中始终贯穿着两条主线：一是政治制度从君主专制制度向人民民主制度的演变，也就是政治民主化的主线；二是政治体制和机制从高度集权模式向分权制衡模式的演变，也就是从体制、机制上对政治权力的运行加以监督制约的主线。检察制度同样遵循着这种基本的规律，作为思想上层建筑的检察理论反映并反作用于这种制度的发展。

一、制度创立及合法论证阶段的理论服从于政治（1949年至1987年）

1949年，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要求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审检分立的检察制度开始在全国建立。但是由于检察理论的几近空白，尽管建立检察制度有中央文件的支持，检察制度的合法性问题仍然得不到全体的承认，直到1954年《宪法》颁布之前，国家政权中是否设置检察机关在实践中仍然存在争议。董必武曾讲过，“中央还未确定哪些机关应裁并，哪些机关应合署办公，地方上就动起手来，有的地方就将检察署裁撤了。有的同志向我反映这种情况，我向毛主席请示，才决定检察署不裁撤”。^①因此新中国成立初期，检察理论一方面需要对为什么创立检察制度进

^① 董必武：《在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79~180页。

行论证以坚定各界的政治立场，另一方面又要研究如何建设人民检察制度，如何确立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以及如何行使中国的检察权。

这一时期，已有系统研究检察制度理论的论著。20世纪50年代公开出版的李六如的《检察制度纲要》和陈启育的《新中国检察制度概论》，是两本运用比较的方法研究检察制度的启蒙读物。其中，作为新中国第一本检察专著，李六如的《检察制度纲要》全面介绍了检察制度的起源及其功能；并从比较法的视角介绍和归纳了资本主义各国、苏联以及新中国的检察制度特点；尤其是分析论证了新中国检察制度与苏联检察制度的不同。其在书中指出，“苏联是已经没有了剥削与被剥削阶级，而中国则是阶级复杂的社会，而且解放不久，暗害分子还多。因此，刑事检举（察）在目前恐怕还占相当重要地位”。“苏联的检察机关，是由总检察长负责，而新中国的最高人民检察署，则采取委员会共同负责，如有意见不同，才取决于检察长，以适合于民主集中制”。在解放战争尚未完全结束的情况下，法律建设需要适应当时的斗争形势以巩固新生政权，此著作在分析我国检察制度特点及与苏联检察制度区别的同时，客观上起到了证明检察制度合法性的效果。《新中国检察制度概论》比较研究了英美法德日等资本主义国家及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对新民主主义中国检察制度的建立和任务进行了阐述。书中提出的新中国的检察制度“由于条件的不同，不能完全和社会主义苏联的检察制度相同”，“必须适应于当前的现实，和一定的历史条件”等观点，直至今天仍有其现实意义。

除此之外，还有周新民的《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1954年），王桂五的《关于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组织原则》（1955年）、《人民检察制度的优越性》（1955年）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1956年）等一批研究成果，“这些文章集中介绍了新中国检察制度的职权范围、领导方式、与公安、审判、监察等其他机关的外部关系及权力界限等，对于宣传检察制度，明确检察职权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为勘定检察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同时也为今天我们了解新中国检察制度设计提供了重要的原初参照”^①。

1958年，党内主要领导人中出现了否定法治的一些言论，随着政法界反右派斗争的不断扩大，一些法治原则不断遭到诋毁和批判。“当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惠之因提出检察机关要加强对国家机关和干部违法现象的监督，就被指责为‘把检察机关对敌专政的锋芒指向国

^① 龙滔、王守安、李勇：《检察理论研究的发展历程及启示》，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家机关和干部’；他因提出党委的领导应该是方针、政策的领导，而不是干涉纯业务性质的问题，结果被批判为反对党的领导，是借口‘健全法制’来以法抗党。”^①“1958年到1965年，对检察理论研究中一些观点的批判性研究，如程超明的《检察工作战线的两条路线斗争》（1958年），谭政文的《巩固检察工作上两条路线斗争的胜利，为彻底肃清残存的资产阶级法律观点影响而斗争》（1958年），李示文的《检察机关的专政性质和监督职能是统一的》（1958年）等。”^②1978年，王桂五在《人民日报》上率先发表了《政法战线也要冲破禁区》一文，对20世纪50年代后期以来受“左倾”思想影响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拨乱反正，“并从国家政治制度与司法制度这两个层面论述了法律监督的地位和功能，论证了法律监督与人民民主专政、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与党的领导、法律监督职能与诉讼职能的统一性”^③。

从检察制度创立之初的必要性论证到政治运动来临或者重大改革时期的合法性论证，检察理论研究工作都体现出法律服务于政治的关系特征。国家是所有政治问题的核心，法与国家的关系，集中地反映了法与政治的关系。“法律是组建国家机构的有效工具。”“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是国家的构成要素之一，法律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工具。”“总之，法律离不开国家，从属于国家，国家是法律存在与发展的政治基础。”^④以上是我国现行法理学教材中对于法与政治关系最具代表性的表述。因此，现行理论主要是“形式论”和“工具论”，即法是政治的形式和工具。我国检察制度建立近30年来，检察理论的许多研究都在从服务政治建设的角度进行论证，尽管在进行必要性和合法性论证的同时，检察制度自身的法律特性也得到阐释，但其理论动机往往是出于法律对于政治的服从。

二、体系形成及质疑回应阶段的理论辅助于政治（1988年至2008年）

自20世纪80年代始，检察理论研究开始向相对完整的学科体系方向发展，检察理论体系逐渐形成。2000年的全国首届检察理论年会召开，此后全国检察理论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对各方面的检察工作主题进行不断深入的研究。10年来的检察理论研究主题主要分布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检察制度的

① 程超明：《检察工作战线的两条路线斗争》，载《政法研究》1958年第1期。

② 张智辉：《回首检察理论研究六十年》，载《人民检察》2009年第20期。

③ 朱孝清：《检察理论研究30年的回顾和展望》，载《人民检察》2008年第16期。

④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372页。

内涵、政治基础、检察机关法律地位以及法律监督职能等关于检察权正当性的研究；二是检察权的性质和定位、检察权的监督制约机制以及检察权的优化配置等关于检察权理论的研究；三是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检察工作规律以及关于检察实践运行理论的研究；四是检察理念、检察文化以及检察伦理等关于检察实体上层建筑的研究。由此，基本完成了从理念到行为再到制度，从人到载体再到体制机制，从宏观检察权到不同性质检察微观权力的理论研究，检察理论研究体系逐渐形成。

同时，作为研究不断成熟标志的检察学科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就。2007年石少侠的《检察学：学科构建的必要与可能——兼谈检察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关系》和张智辉、李哲的《检察学的学科使命与理论体系》以及2008年樊崇义的《检察学：如何才能成为一门学科》和龙宗智的《中国法学学科体制中检察学的定位》、2009年向泽选、陈坚的《论检察学的学科结构》、2010年朱孝清的《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和2011年龙宗智的《我国检察学研究的现状与前瞻》以及2013年王守安的《检察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路径》等系列文章著述从不同角度对检察学作为学科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检察学作为一门新的法律学科逐渐成熟。

关于检察制度和检察权的研究中，学术界一些刑事诉讼法领域的专家受专业知识和研究视野的局限，对中国特色检察制度持批判和质疑态度，否定检察制度的独立价值，否定检察权作为国家权力的宪法独立品质。有观点将检察制度归类为行政制度，另有观点对检察权的定位限定为公诉权，质疑检察机关的有限侦查权、诉讼监督权、审查逮捕权等。出现这种研究怪相的原因更多的是研究方法的错误，这些研究没有从政治制度史、司法制度史，具备宪法学、法理学、政治学、诉讼法学等多学科的角度，仅限于某一个学科知识或者仅从诉讼法的视野试图对检察制度进行完整研究，常常陷于对细枝末节或技术性问题的纠缠。这种研究方法的不当直接导致了检察权扩权与否的长期论战。这种论战在2000年左右最为激烈，有观点认为，检察改革的目标应当是强化法律监督，扩展法律监督的空间，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另有观点认为，取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将其定位为西方检察机关式的公诉机关，这种观点从实质上主张削弱现有检察职能。还有观点认为，应当调整我国检察机关现有职能，改变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性质，只承担公诉职能和司法监督职能。由于研究方法的失范，10年前的检察理论研究中出现了许多这种无谓的争辩，检察职能等问题常常遭到外界质疑。

随着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等一批旨在激励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的政策出台，检察理论研究成果不仅在数量上出现成